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开始停牌，公司承诺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6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收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笛女影视”、或“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笛女影视 100%的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笛女影视一家以影视策划、制作、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影视公司。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笛女影视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其中：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目前正在就 2015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师同步会计师就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并

开展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律师对标的公司的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要求开展对标的公司的专项核查。在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目前标的公司尚在进行业务整合、股权结构调整，相关工作尚未结束；交易方案涉及政府部门预核准，由于审批环节较多，目前尚未完成。

四、承诺：

若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 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7 日